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意见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参加会议且查阅有关规定并听取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况介绍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任职条件

经审查，总经理杨闻孙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余惊雷先生、副总经理李园林先生、副总经理吴海先生，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王黎女士、证券事务代表万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职位要求。

二、关于提名和聘任程序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人选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并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人选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杨闻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余惊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园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吴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万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独立董事：

吕本富 杨锐利 张兆国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